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陳黃于珍

代 理 人 李靜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黃于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